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三亚吉阳综执催缴字〔2026〕第18-1号

宋伟：

本机关于2025年9月16日依法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三亚吉阳综执普罚决字〔2025〕第340号），要求你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机关（地址：吉阳区迎宾路同心家园八期3号楼）一楼办事大厅开具“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缴纳违法收入人民币玖佰玖拾贰万柒仟壹佰零贰元整（¥9927102.00）。因你逾期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本机关于2026年1月23日依法向你送达《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（三亚吉阳综执催告字〔2025〕第67号），要求你自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纳上述违法收入，但你逾期仍未履行该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纳上述违法收入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，如你要求陈述申辩的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联系人：陈相宇 联系电话：0898-88223859

联系地址：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同心家园八期3号楼一楼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5月21日